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370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欣邦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“保盾” 一次性使用手術巾包(滅菌)」(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532號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9年7月17日衛食藥字第1090017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「“保盾” 一次性使用手術巾包(滅菌)」(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532號)(型號：BC9249，批號：0192401)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示「產品分類：B包」之「產品名稱：附背膠防水治療巾」規格已超出核定範圍，與原核准登記不相符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